

证券代码：833075

证券简称：柏星龙

公告编号：2023-100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6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义先生。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甘权、刘昱熙、盛宝军、赵国祥、王志永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三季度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审核了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并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